

验收意见

合肥市殡葬管理处火化炉提升改造及新建 安装两套火化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 日，合肥市殡葬管理处根据合肥市殡葬管理处火化炉提升改造及新建安装两套火化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市殡葬管理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北路 153 号，占地面积 76214.8m²，火化炉尾气提升改造及新建安装两套火化设备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新增 2 台火化机及配套的废气净化系统，并对现有的废气处理设备更新换代，升级改造，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工艺由改造前的“急冷+布袋除尘”，升级更新为“两级急冷+布袋除尘器+消石灰+活性炭吸附装置”，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920 万元，环保投资 400.58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 23 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合发改社会【2018】509 号）文同意了《关于合肥市殡葬处火化炉尾气提升改造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 2018-340104-79-01-012069；

2018 年 10 月 30 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合发改社会【2018】1141 号）文同意了《关于合肥市殡葬管理处新建安装两套火花设备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 2018-340104-79-01-028406；

2020 年 7 月，安徽一枝独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市殡葬管理处火化炉尾气提升改造及新建安装两套火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9 月 11 日，合肥市蜀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火化炉尾气提升改造及新建安装两套火化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合蜀环审【2020】023 号；

2021 年 6 月 11 日，合肥市殡葬管理处向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123401004850239712002R。

2023年2月6日，合肥市蜀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合肥市殡葬管理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40104-2023-002-L。

2018年10月开工改建6套火化炉尾气提升改造项目，同年12月完成改造。

2019年6月开工新建安装两套火化炉设备项目，同年8月完成建设。

（三）投资情况

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920万元，环保投资400.58元，占总投资的43.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殡葬管理处火化炉尾气提升改造及新建安装两套火化炉设备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1）实际建设综合办公楼面积减少了4094.5m²，面积减少了84%；

（2）实际建设悼念厅面积减少1371.7m²，面积减少了31.01%；

（3）实际建设劳动定员增加了35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仅规模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与治丧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至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置。

（二）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火化间遗体火化时产生的烟尘、SO₂、NO_x、Hg、CO、HCl、二噁英等。火化间内布置8台火化机，每台火化机均配备1套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急冷+布袋除尘器+消石灰+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的排气筒。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火化机、尾气净化系统以及风机等运行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飞灰、废活性炭与废布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水质检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COD、BOD₅、氨氮与悬浮物的检测结果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有组织废气烟气黑度、烟尘、SO₂、NO_x、CO、HCL、二噁英与 Hg 监测结果均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现场勘查结果

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

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合肥市殡葬管理处火化炉提升改造及新建安装两套火化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合肥市殡葬管理处

2023 年 8 月 1 日